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明辉女 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与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批准《2021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